

壹、議程：

聯席審查本縣 113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貳、審查過程

主持人：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林明揚副議長

審查單位：依表列聯席審查 人事處、消防局、地政局、
財稅局

縣府副縣長陳冠人率人事處長林承澤、消防局長曹典鈺、財政局長陳歲金等列席備詢。

二、審查意見：

人事處

〈1〉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應不限於 113 年舉辦，每年可安排 15 至 20 位菁英人員參加，若效果良好可延續辦理，要求參加學員提供心得報告作為成果展現、檢討及管考之用，一起讓縣政工作更精進。

〈2〉財稅局、衛福局副局長職缺問題，應明確回應設定期限內完成補實，菁英班內應有適當人才，提升領導統御能力。

消防局

- 〈1〉消防局規劃113年增加4位員額，應優先考慮各鄉人力，分配到各鄉並以外勤為主。
- 〈2〉一台空拍機因產地問題所以不能使用，研議另購或其他方式解套，鼓勵隊員、義消學習操作方式，成立無人機義消隊。
- 〈3〉義消人員赴台觀摩113年因沒有競技大賽故未辦理，應積極克服預算瓶頸，鼓勵義消每年都去觀摩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- 〈4〉消防局北竿分隊內部設施先就同仁廳舍及寢室規劃改善。

地政局

地政局同仁下鄉服務經費編列偏低，考量四鄉業務之重，工作範圍除測量外，還包括其他業務，經費編列不夠，讓同仁自己吸收，請明年度考慮調整預算編列額度。

財稅局

中央一般補助對於貧瘠鄉鎮，每年補助300萬元之規範及說明。

參：審查結果

照案通過縣府 113 年度人事處、消防局、地政局、
財稅局預算案。

(完整審查內容以公布於本會網站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user-uo3sy4q18j/streams> 為主)